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项目备案一致，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列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项目备案一致，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项目备案一致，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项目备案一致，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